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目的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就「管制醫療廢物」、「處置進口廢物」和「巴塞爾禁令」實施法例管制。本文簡介這三方面的主要規定。

### 管制醫療廢物

2. 醫療程序中產生的某類廢物，可傳染疾病和危害生命。若處理不當，會嚴重威脅公眾及廢物收集人員的健康。條例草案界定了「醫療廢物」的定義，並制定條文監管醫療廢物的處理和處置。

3. 條例草案為收集及處置醫療廢物設立發牌制度。管制計劃包括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必須妥善管理醫療廢物，把這類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並須委託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這類廢物並妥善處置。管制計劃會實施運載記錄制度，以記錄醫療廢物從源頭運到指定處置設施的過程。管制計劃亦指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會向使用設施的醫療廢物產生者徵收處置費用，以收回成本。

4. 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制訂相應的規例，詳細列明有關處置醫療廢物的規定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徵收處置醫療廢物的費用。此外，我們亦會向廢物產生者及收集商發出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分類、包裝、標籤、收集、貯存、運輸和處置提供詳細指引。制訂工作守則前，我們已

廣泛徵詢受影響行業的意見，不久前，我們再次接觸業界人士，他們對計劃均表支持。

## 處置進口廢物

5. 現時從外地進口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毋須領申請許可證，但這項豁免可能會被濫用，導致該等廢物最終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為加強管制及節省本港寶貴的堆填區空間，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所有原本進口擬作循環再造的非危險廢物，必須事先獲得環保署署長批准，方可在本港棄置，否則屬於違法。申請人必須證明已嘗試所有途徑把廢物循環再造，並在設法將廢物送返來源地但並未成功後，當局才會批准該等進口的非危險廢物在本港棄置，並會要求申請人支付一切處置費用。

## 巴塞爾禁令

6. 「巴塞爾禁令」是一項國際禁令，禁止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輸出危險廢物。我們自一九九八年起已用行政方式執行規定，禁止危險廢物由已發展國家輸入本港。本地及外地的貿易商均知悉有關安排。條例草案將清楚地把「巴塞爾禁令」的規定納入本港法例中。這會有助向世界傳達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執行此項國際禁令的決心。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